

证券代码：835011 证券简称：麦迪制冷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 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浙江麦迪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并使投资者遭受可确认的重大损失、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责任认定、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挂牌公司（非市公众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重大不良影响的；

(六)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七)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 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八)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其他

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七条 本制度遵循的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材料，按照制度规定提出认定意见和相关处理方案，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九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作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十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上述指

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报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收集、汇总相关材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符合第十条(一)至(四)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 2.主要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其他或有事项；
- 4.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 5.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

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任何担保；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五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九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2.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3.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4.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1.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2.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3.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4.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充分考虑出现差错的原因、造成的后果以及是否及时主动采取应对措施。第二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责任的形式主要包括：

- 1.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2.公司通报批评；
- 3.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4.赔偿损失；
- 5.解除劳动合同。

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多项并用，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具体由董事会视情节具体确定。

第二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可以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即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半年度报告以及其他方面文件的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

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并解释；本制度由总经理负责执行，若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的，总经理需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同。

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